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 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4 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第 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75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37 人。

7、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73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37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54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13、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445.0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35 人。

1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7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4 元/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2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99 元/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0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0 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998,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 1,304.99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2、调整方法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 23.87-0.05=23.82 元/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 17.04-0.05=16.99 元/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 13.15-0.05=13.10 元/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13.15-0.05=13.10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授权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独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并导致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广东德生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2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黎仁超、毛继红、孟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黎仁超、毛继红、孟海涛:

经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0,000 万元至 29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0 万元至-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6,000 万元至-4,500 万元。4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净利润为-19,500 万元至-18,500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19,000 万元至-18,000 万元。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86,686.59 万元,净利润为-19,306.80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18,477.3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差异较大,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黎仁超、时任总经理(兼董事)毛继红、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孟海涛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黎仁超、毛继红、孟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重大事项内部沟通,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900,000	16.97	4.67	否	否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2.71	0.74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19.67	5.41	-	-	-	-	-	-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13,269,000	13,269,000	32.63	8.98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融入方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程茗浪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06095N)。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经理程茗浪先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5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49,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1.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8 元/股,成交金额为 27,692,554.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均为该案件的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约 2,64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1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迟桂平、陈丽娟等 47 人;

被申请人一(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迟桂平、陈丽娟等 47 人因与被申请人债权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三)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裁定再审;

2、请求重新审理,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原审全部诉请;

3、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11 起,涉及总金额约为 1,719.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挂牌出让公告》(ZRZYBKYQCR【2024】7 号),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以下简称"云南麻栗坡探矿权")挂牌出让。交易机构为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交易平台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 1,527 万元竞拍成功。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自然资源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自然资源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自然资源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出让区块名称: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

2、勘查矿种:锡矿

3、首次出让期限:5 年

4、面积:17.8144 平方千米

5、区块地理位置:云南省麻栗坡县

6、区块拐点坐标如下(2000 坐标系,经纬度,小数点前为度,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序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04.4005000	23.0444007
2	104.4102194	23.0448640
3	104.4126341	23.0458149
4	104.4129033	23.0510593
5	104.4116989	23.0524562
6	104.4150000	23.0539000
7	104.4150000	23.0506000
8	104.4225000	23.0506000
9	104.4226000	23.0401000
10	104.4323503	23.0401003
11	104.4321462	23.0316000
12	104.4229000	23.0316000
13	104.4230000	23.0301000
14	104.4155000	23.0301000
15	104.4150000	23.0235000
16	104.4124000	23.0235000
17	104.4124000	23.0225000
18	104.4116000	23.0225000
19	104.4115927	23.0302960
20	104.4005322	23.0302816
21	0	0

7、挂牌出让起始价:107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或 10 万元的整数倍。

8、出让收益率:2.3%

(二)矿业权沿革及权属情况

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系自然资源部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挂牌出让。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性质

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要求

1、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挂牌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时前往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3、出让合同签订: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4、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开采时,每年按照锡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2.3 %缴纳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3%))。

5、探矿权登记办理: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到自然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6、出让探矿权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部分重叠。竞得人需遵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等有关规定。出让探矿权范围与林地部分重叠,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应尽量避让林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需占用林地的,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征占用手续。

7、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 5 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规定扣减相应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符合变更矿种有关规定,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矿种为准,且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8、竞得人应按照文物保护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及后续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土、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光缆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对光缆在地质勘查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给予注意和保护。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収、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9、竞得人在领取勘查许可证 3 个月内,需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实施方案,按勘查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10、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最终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7 万元,由公司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相关约定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2、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将积极办理后续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登记等手续;待取得探矿权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后对该区域锡矿资源进行勘查及开采,有助于提升公司锡矿资源的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竞拍涉及的《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竞拍获得云南麻栗坡探矿权后,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矿权过户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勘探工作,但矿产资源的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4 年 5 月 30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7000	9.34%	2.56%	否	否	2024 年 5 月 30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6917	22.57%	6.18%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35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35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83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9.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97%,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7.5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874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7.5 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股份办理再次质押手续;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2,100,000	5.11%	1.51%	20231211	20240531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100,000	5.11%	1.51%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4,000,000	1.69%	0.50%	否	否	202405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沈城棠	个人使用
韩录云		10,000,000	14.17%	1.25%	否	否				
合计		14,000,000	4.55%	1.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5,500,000	74.10%	21.89%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31,500,000	73.05%	28.88%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4,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 个月
南方昌盛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